



董事會

主席 陳黔開牧師
副主席 吳思源先生
曾錫華牧師
文書 羅杰才牧師
司庫 周弘毅牧師
董事 李樹甘博士
胡志偉牧師
蔡志森先生
關啟文博士

義務研究顧問

梁林天慧博士

總幹事

溫南聲先生

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8 號
億京廣場 11 樓 1105 室
Unit 1105, 1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8101 3338
傳真 Fax: (852) 2743 9780

網址 URL:
www.familyvalue.org.hk

電郵 E-mail:
info@familyvalue.org.hk

維護家庭基金為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社聯) 及
香港基督教機構協會 (基協)
之機構會員

維護家庭基金對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之意見**

本基金自 2007 年成立至今一直與各界持分者倡議維護家庭價值，並就香港生命倫理及家庭有關的社會議題表達我們的關注。今次政府提交的報告中，我們關注的主要集中於公約第十條有關對家庭的保護。但篇幅所限，我們只集中向貴委員會表達的關注主要包括家庭議會的角色 (第 10.5 條)、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 10.8 條) 及侍產假 (第 10.32 條) 三部份的措施及政策實踐，以及關注政府在未來日子的有關工作。

社會多年倡議的「家庭影響評估機制」終於在上年施政報告中聽到一些落實執行的消息，表示當政府制訂新政策時必須以「家庭角度」考慮新政策及評估對家庭及兒童的影響。有關建議的機制具體運作已經接近一年。究竟過去一年新政策透過此機制評估對家庭及兒童的影響，最終如何改善了政策的制定？我們持份者一直不了解有關過程、執行方式及成效。希望貴事務委員會及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關注此機制成效及運作。

因為現時並無整體的兒童政策或機制在香港特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故一直社會有聲音要求政府根據公約要求，成立具有清晰權力保障兒童權利的機構，甚至最近立法會亦有如此的議決，要求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監察公約的實踐。對於政府仍無視社會及立法會的要求，至今亦認為無需另設獨立監察機制以實施《公約》或其規定的立場及決定感到遺憾。

此外，得悉政府將正式啟動立法制定有薪侍產假，亦預計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期望盡早完成立法，以規定有新生嬰兒的在職父親可享三天有薪侍產假，讓他們得以承擔家庭責任。維護家庭基金歡迎政府終於落實有關立法的決定，讓父母更有能力照顧家庭。同時，我們相信在立法過程時，仍有不少題目具有爭議性及需要貴委員會關注及討論，例如：

1. 侍產假指在職父親或準父親於嬰兒出生前後期間放取的假期。我們相信「父親」或「準父親」的資格及定義有需要在法例內陳述。
2. 員工可享有侍產假的次數及子女出生地點會否作出規定。但由於侍產假可以鼓勵生育，我們暫時看不見有甚麼原因需要作出限制。
3. 倘若不幸出現非活產的情況，或在其他沒有分娩的情況下，例如流產，侍產假是否仍然適用。如果不適用的話，僱主在有關員工提出假期申請時，應否以酌情的態度考慮批准放取特別假期，以便照顧其妻子，以同樣能達到侍產假的立法精神。

4. 我們相信申請侍產假的員工有責任就其申請提交證明文件，以證明其與新生嬰兒母親的關係，以及其與嬰兒的關係。而其中涉及到侍產假是否適用於非婚生子女的考慮，我們亦相信到時會引發起社會上另一輪對有關婚姻、家庭、父親責任等家庭價值層面的討論。相信其中的討論亦會涉及考慮如何遵守現有相關的法例，例如《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以目前政府的處理為例，當局會就非婚生嬰兒的侍產假申請，在乎所有有關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

維護家庭基金對侍產假立法的社會訴求得以落實表示歡迎。早於 2011 年，我們的董事會已經致函向當時的立法會議員、政府當局等進言，希望此立法建議最終能對目前的婚姻及家庭制度產生積極及建設性的鞏固作用。如果任何侍產假立法的細節建議有機會進一步令婚姻及家庭關係形同虛設的話，屆時社會必須小心認真討論，亦希望 貴委員會各立法會議員細心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

保護家庭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其中一個重要的部份。歐洲社會以至就近的台灣，近月都出現民間大規模的遊行，就當地一些深遠影響家庭制度、婚姻制度的政策及草案表達強烈不滿。我們不希望有一天香港的家庭和兒童同樣需要上街去表達維護家庭的決心。今年是國際家庭年二十周年，強化家庭作為社會的重要支柱是落實公約是重要工作。維護家庭基金希望 貴委員會向政府就此作出積極跟進。

維護家庭基金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